2021年转移支付及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

2021年市本级财政共收入117612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306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67522万元（返还性收入62292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4703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-41801万元），一般债券收入115642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65633万元，调入资金54257万元。共支出101003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1372万元，省直管县上解省辖市支出6088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78932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5075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68万元，结转166087万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收入962418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收入864414万元，补助收入-405665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296881万元，专项债务收入206788万元。支出共684712万元，本级支出579380万元，上解支出-254万元，省直管县上解省辖市支出180万元，调出资金50000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5406万元，结转277706万元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780万元，其中：资本经营收入3000万元，上年结余129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481万元。共支出4257万元，其中：调出资金4257万元，结转3523万元。

二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省财政厅2021年核定我市当年政府债务限额907.1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92.1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14.99亿元。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43.6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7.4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56.17亿元。

截至2021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835.8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59.6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76.17亿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20.2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80.78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39.47亿元。县区政府债务余额615.5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78.88亿元，专项债务436.73亿元。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2021年，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241.4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54.87亿元（新增一般债券21.3亿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33.57亿元）；专项债券186.59亿元（新增专项债券176.97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9.62亿元）。

三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，全市转贷发行政府债券241.46亿元（市本级43.52亿元，县市区合计197.94亿元）。其中，再融资债券43.19亿元（市本级14.5亿元，县市区28.69亿元）。

2021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69.24亿元（含使用再融资债券），其中，偿还债券本金46.56亿元（一般债券31.11亿元，专项债券15.45亿元）；债券利息22.68亿元（一般债券8.37亿元，专项债券14.31亿元）。2021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21.32亿元（含使用再融资债券），其中，偿还债券本金14.61亿元（一般债券7.33亿元，专项债券7.28亿元）；债券利息6.72亿元（一般债券2.63亿元，专项债券4.09亿元）。

四、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经积极争取，全市2021年新增债券资金预计转贷发行总额为198.27亿元，其中市本级29.02亿元（四个功能区8.25亿元）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169.25亿元。根据上述要求和省财政厅分配情况，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，建议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4.04亿元**

1.南阳市普通高中教育提升项目1.45亿元

2.南阳市护城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1.27亿元；

3.南阳市2021十五年制完全学校项目1亿元；

4.南阳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0.3亿元；

5.南阳市防汛及水库安全运行项目0.02亿元；

**（二）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4.98亿元**

1.南阳市“方唐高速公路”项目13亿元；

2.南阳市医专一附院2021年设备购置项目1.5亿元；

3.南阳市产投集团光电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1亿元；

4.南阳市中医院医疗及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0.4亿元；

5.南阳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0.28亿元；

6.南阳市骨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0.2亿元；

7.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0.2亿元；

8.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0.15亿元；

9.转贷高新区6.48亿元，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，用于当地产业园区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。

10.转贷示范区1.45亿元，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，用于当地学前教育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。

11.转贷鸭河工区0.32亿元，还本付息由该区承担，用于当地职业教育建设项目。

**（三）转贷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新增债券资金169.25亿元**

按省财政厅文件要求转贷各县（市、区）债券资金169.2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17.26亿元，专项债券151.99亿元，由各县（区）按省财政厅转贷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,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使用，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。